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党政办公室

关于2026年7月—9月开放接待日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促进营地集中精力投入校外教育及“校外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关于设立营地开放接待日的通知》(沪校外营地〔2023〕1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6年7月—9月营地开放接待日时间公布如下:

7月13日(周一)、14日(周二);

8月17日(周一)、18日(周二);

9月14日(周一)、15日(周二)。

营地参观交通: 电瓶车: 320元/小时(13人座)、480元/小时(22人座)。

接待用餐: 50元/位(商务套餐); 80元-130元/位(桌餐，按需)，不提供酒水。

住宿参考价: 500元/间(东方绿舟酒店，沪青平公路6888号)。

请有意来访单位按照依照以上开放接待日日期酌情安排行程(详细内容详见附件)，**接待联系单加盖来访单位公章后，发送至营地传真或党政办公室邮箱**，届时将由营地工作人员统一联系回复。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关于设立营地开放接待日的通知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党政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

（联系方式：传真号：59233519；邮箱：dzbgs@ogb.com.cn）

附件：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关于设立营地开放接待日的通知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精会神做好营地教育及“校外教育+”文旅事业，毫不松懈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更好地发挥好东方绿舟示范营地的作用，经研究，决定设立营地开放接待日，以进一步规范营地来访接待工作，搭建更好的沟通交流平台，提升东方绿舟服务国内外营地教育的效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通知适用于以下来访接待范围

1.本市教育系统外横向合作或联络的党政机关及其直属单位的来访接待工作。

2.外省（直辖市）地（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直属单位的来访接待工作。

3.国内外企业、非盈利法人机构的来访接待工作。

二、时间安排

（一）按照接待经费和接待批次“双重总量控制”的要求，每

月安排两次、每次连续2天的营地开放接待日，专项服务于各地（含地级市）、县（含县级市）相关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及相关机构来访接待任务。营地党政办公室每季度初，根据营地业务情况提前公布当季各月的营地开放日安排表。各相关机关、机构根据营地开放日安排，与营地协商来访事宜。

（二）营地开放接待日以外其他时间的来访，原则上须经来访单位所在省（直辖市）级主管部门与本市相应主管部门的书面协商后，根据本市相应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由营地落实来访接待任务。

（三）营地对内容、目的相同或相近的来访，应尽可能安排同批次进行，并创造来访机构相互交流的机会，以提高来访机构的来访效能。当月接待计划已满额时，应将新的来访需求相应向后顺延至下月或以后。

（四）同一地区（机构）的目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来访，原则上一年内接待不超过两次。

（五）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营地不得提供来访单位及人员入营前的接、送站服务。

（六）来访机构与人员的食、宿费，营区内观光车（电瓶车）费用自理。来访人员住宿费每房不超过500元（含早餐），伙食费按每人50元（盒餐）、每人80元—130元（桌餐，按需）标准提供，营区内观光车按320元/小时（13人座）、480元/小时（22人座）标准提供。

三、接待流程

（一）事先沟通

1.来访机构应提前与营地承接部门沟通来访意图、调研（洽谈）内容、来访人数、与来访相关的经费出处等相关情况。

2.营地承接部门应向来访意向单位友善告知关于来访接待的有关规定与情况。

3.营地承接部门对于来访目的与营地业务和营地发展不相干的来访，予以婉拒；对于拟接待的来访，应提请来访单位书面致函营地党政办公室，由承接部门向党政办公室报备。

（二）书面联系

承接部门应向营地党政办提供来访机构书面“接待联系单”，扫描件发送至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予以接待确认,来访时由来访机构提供“接待联系单”纸质件。

党政办负责汇总、协调、落实接待安排。

（三）登记汇总

党政办公室做好来访相关资料归档、保存。承接部门做好接待相关可推进工作的持续对接。

四、接待安排

（一）对于各类来访的接待安排，无论来访单位性质，无论经费由哪一方承担，均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安排超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范畴的接待和支出。

（二）根据来访单位的来访目的与人员构成，合理安排营地或部门领导或相关负责同志代表营地负责接待。营地开放接待日以外的来访，原则上按游客来园接待。

（三）除上级单位专门规定外，对本通知范围内的来访，如需

报道，只能安排营地开放日专项报道。

（四）营地参与接待的人数以及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来访接待不提供含酒精饮料。

五、其他事宜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执行，由营地党政办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项，由营地党政办调研、汇总后，报营地班子讨论决定。

（三）营地《关于进一步规范营地接待工作的通知》（沪校外营地〔2019〕3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接待联系单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2023年4月18日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接待联系单

<table>
<tr><td>来访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来访日期</td><td>____月开放接待日</td><td>营地联系/承接部门</td><td></td></tr>
<tr><td>来访人数</td><td></td><td>具体到达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来访目的：☐调研　☐交流　☐学习　☐洽谈　☐考察</td></tr>
<tr><td colspan="4">具体内容：</td></tr>
<tr><td colspan="4">来访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可附页）</td></tr>
<tr><td>交通、用餐、住宿</td><td colspan="3">☐接待单位承担　☐来访单位承担
☐联系单位承担　☐其他：</td></tr>
<tr><td>联系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able>

1.本接待联系单加盖来访单位公章后，发送至营地传真或党政办公室邮箱。**传真号：59233519；邮箱：dzbgs@ogb.com.cn；联系方式：**021-59233000。
2.接待人数、开支等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公务用餐不提供酒水。
3.联系地址：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6888号）。